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謝昀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7號裁定准予公示宣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9月2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鼎新壓克力有限公司 邱創吉	玉山銀行 桃園分行	111年3月15日	26,690元	FA0000000	謝昀廷